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501,045.40 元，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2018 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 50 万元。

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该所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 6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发放 2018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定为 18-24 万元。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

上述方案发放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五、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地执行。

#### **六、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底稿。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处于紧张状态，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为山海食品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届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

车志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该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意向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推荐该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张荣庆

---

刘保玉

---

王全宁

2019年4月28日